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偉先生(「鄭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鄭先生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且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鄭先生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鄭先生的簡歷如下：

鄭偉先生，1974年3月生。鄭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兼任現代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施羅德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南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鄭先生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鄭先生曾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鄭先生自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鄭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

鄭先生的委任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鄭先生簽署聘任函。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將在本公司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萬元（含稅），並就參加董事會會議獲得津貼，具體薪酬金額可參考本公司年度報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閆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